

臺北市木柵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本園共 4 班(3-5 歲混齡班)，共 120 名幼兒(含原園直升)。《本園無 2 歲班》
- 二、招生年齡：(一)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二)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三)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(一)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。
(二)居留本市外籍、華裔之幼兒。

四、招生登記：

請透過臺北市公立幼兒招生 e 點通進行網路線上登記報名 QR code 網路登記，快速便利
(除少部分優先資格認定須採現場紙本登記外，詳如表 2)



階段	第一階段 (優先入園) 限學區內及未設園之學區	第二階段 (一般入園) 不限學區
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	(1)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1) (2) 3-5 足歲教職員工子女 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 (3) 5 足歲具優先資格(設有排富限制)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;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。 順位二:110 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 (4) 5 足歲一般入園	(1)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2) 5 足歲一般幼兒 (3) 4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(設有排富限制)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順位二:110 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 (4) 4 足歲一般幼兒 (5) 3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(設有排富限制)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順位二:110 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 (6) 3 足歲一般幼兒
登記時間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6 日(日)上午 9:00 至 6 月 7 日(一)下午 6:00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9 日(三)上午 9:00 至 6 月 10 日(四)下午 6:00
	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 月 8 日(二)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 止	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 月 11 日(五)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 止
抽籤	6 月 8 日(二)下午 2:00 至 2:30	6 月 11 日(五)下午 2:00 至 2:30
報到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月 8 日(二)下午 2:30 時至 5:00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月 11 日(五)下午 2:30 時至 5:00
<p>◆本校學區：木柵里 (1~24 鄰、29~33 鄰)、木新里 (1~12、14~35 鄰)、萬芳里 (2、3 鄰)。木柵里 (26~28 鄰：木柵、明道國小共同學區)、忠順里 (15 鄰：木柵、明道國小共同學區)、萬芳里 (1、32 鄰：木柵、萬芳國小共同學區)</p> <p>◆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，均得免學區限制。</p>		

☺注意事項：

1. 本招生宣傳簡章為摘錄教育局公布之臺北市教育局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，招生之詳細內容，如招生資格、必須檢具之證明文件等，以教育局公布為準。
3. 招生期間之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/9/30 止，後續由本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4. 洽詢電話：2939-1234 轉 810，時間 8:00am~9:00am, 1:40pm~3:00pm。

招生說明會：110 年 5 月 20 日(四) 上午 10:30~11:30

- ◆有意參加之家長請於當日上午 10:25 準時至校門口集合。
- ◆僅能一位家長前往，請勿攜帶孩童入校，並請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。
- ◆本活動請準時參加，其餘時間不個別開放入校，敬請見諒。



木柵附幼網站

(表 1)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◆現場紙本登記及現場報到地點：博愛樓 2 樓大辦公室(正對校門口的大樓 2 樓)。現場報名請遵守疫情規定：僅能一位家長前往，請勿攜帶孩童入校，並請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。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	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	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 109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0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 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	
	5	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; 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(108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 3 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;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, 或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【已停發】
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, 應檢附該兄姐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		
一般	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

備註：

- 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, 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(請參閱「三、招生對象」);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- 有關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, 設有排富限制, 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8 年)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1), 或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, 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。
- 有關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之優先錄取資格,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 3-2), 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。

(表2)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 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 <u>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</u>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 <u>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</u>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 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 幼兒園	○		
優 先 錄 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 妹	△	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 至招 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「 3 胎家庭子女 及核定稅率 」，並經查驗通過者，可網路線上 登記，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 場登記
	*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 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備註：

-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**110 年 5 月 25 日止**之資料，如 110 年 5 月 25 日後始變更相關身分/資格者，則無法進行網路線上登記。
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；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。
- 有關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**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**」(樣本如附件 3-2)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。

線上備取登記注意事項

1. 於招生階段辦理完成後，將再次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（含剩餘缺額登記），此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辦理方式。
2. 登記申請資格為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3-5 足歲幼兒(需同時符合招生對象之要件)，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、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，如欲放棄，應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。
3. 登記時間：6 月 15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16 日(三)下午下午 5 時止。
4. 公告備取順序名單：6 月 16 日(三)下午 5 時 30 分。
5. 遞補方式：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
6.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（四）止，後續由本園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
收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收費

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收費期間	備註	
學費	半日制：5,150 元、全日制：7,000 元	1 學期	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
雜費	半日制：2,745 元、全日制：2,955 元	1 學期	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，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（幼生學期中遷出本市者，本筆款項應予追回）	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90 元、全日制：345 元	1 個月	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，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（幼生學期中遷出本市者，本筆款項應予追回）
	活動費	半日制：230 元、全日制：230 元	1 個月	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，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（幼生學期中遷出本市者，本筆款項應予追回）
	午餐費	全日制：880 元	1 個月	
	點心費	半日制：610 元、全日制：1,130 元	1 個月	
代收費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	
	家長會費	120 元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）	1 學期	
	其他費用	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

木柵附幼歡迎您!